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9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子宜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7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子宜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關於尿液所含毒品愷他命代謝物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為：愷他命（Ketamine）：100ng/mL；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100ng/mL。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又本案被告騎乘機車係因未扣安全帽帶扣為警攔查，其即主動交出身上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並向員警坦承有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犯行，有被告之警詢筆錄（警卷第4頁）附卷可參，堪認被告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知悉前，主動向警員坦承施用毒品後駕車之事實，並願意接受裁判，應合於自首之規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明知施用

01 毒品後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
02 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危險，竟
03 無視於法律之誡命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於施用毒品致尿液
04 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逾法定容許標準後，仍騎乘重型機車行駛
05 於道路，所為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行車具有一定之危險性，
06 所幸未肇事即為警攔檢查獲。復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
07 尚佳，及於警詢時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肄業、職業為服務
08 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暨其素行、犯罪動機、施用毒品種
09 類、毒品檢驗值、駕駛之車種、行駛之路段、時間長短等一
10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1 準。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3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
15 訴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7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蕭雅毓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蘇秋純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

1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4年度偵字第1712號

12 被 告 李子宜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新北市淡水區新市○路○段000
14 巷 00弄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7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李子宜於民國113年10月10日15時許，在臺南市○○區○○
20 街00號，以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磨成粉捲入香菸內點火吸食
21 之方式，施用愷他命1次。詎其明知施用毒品後，已達不能
22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23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翌（11）日3時5分許，因未扣上
24 安全帽帽扣，在臺南市○○區○○街00號前為警攔查，查獲
25 其持有愷他命1包；並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
26 愷他命類、去甲基愷他命類陽性反應，濃度各為337ng/mL、
27 746ng/mL，因而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子宜警詢時供認不諱，並有自願
31 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臺

01 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扣押筆錄、扣
02 押物品目錄表、車籍資料表、刑案照片等附卷可稽，足認被
03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洵堪認定。

04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
05 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
06 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
07 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
08 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代謝物之濃度值標準，業經行政院於11
09 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其濃度值為：愷
10 他命（Ketamine）：100ng/mL；去甲基愷他命
11 （Norketamine）：100ng/mL。經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確
12 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類陽性反應，愷他命、去甲基愷他
13 命之濃度則分別為337ng/mL、746ng/mL，均高於100ng/mL等
14 情，有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在卷足
15 憑，均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數值。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16 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7 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2 檢 察 官 吳 坤 城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5 書 記 官 吳 慧 雯

26 附記事項：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1 所犯法條：

0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0 下罰金。